

2010 年长宁区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2010 年，我局积极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20 号）、《2010 年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2010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对应《2010 年长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所布置有关工作任务，进一步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并取得相应成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水平获得进一步提升。

一、抓信息公开基础，巩固长效工作机制

（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张平局长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各相关职能科室科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科室参与并负责相应条线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局办公室负责落实网站维护人员和政府信息公开维护人员，各职能科室主要负责人对本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有管理职责。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部保密审查程序明确规定局办公室和相关职能科室对政府信息必须进行双重保密审查，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全面、准确、完整。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操作

编制《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长宁区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在网站上公布；完成《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对《长宁区卫生局政府信息

公开目录》分期逐步进行了整理更新；对咨询投诉及时受理并答复，力求确保各类重要信息第一时间上网，旨在不断提升信息发布深度与广度。

二、抓信息公开内容深化，促进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

（一）完善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我局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20号）和《2010年长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充实了原有的《长宁区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对具体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以加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推动局机关和区卫生系统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充实后的《长宁区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明确界定了本部门政府信息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范围、内容和形式，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流程。

（二）加强对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

将市卫生局转发的卫生部颁布的《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75号），转发至区域内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求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并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一是指导医疗卫生服务单位根据自身条件、属性，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二是要求医疗卫生服务单位将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具

备条件的应当在单位网站主动公开,同时可采取符合该信息特点的方式予以公开,如公告、新闻媒体等。三是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督促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定期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四是定期开展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单位网站建设工作评比,鼓励各单位提升医院信息透明度、提供更多为民服务便捷路径、建设好网上医患交流平台。五是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岗位责任考核体系,计入评估分值。

三、抓信息公开服务优化,在方便公众上有新提高

(一)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方便公民/法人以各种途径获取政府信息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以下渠道实现:

1、长宁门户网站

(1) 通过长宁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我局政府信息,及时添加我局所产生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做好对公民/法人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的受理与答复。

(2) 通过长宁门户网站的“长宁要闻”栏目发布本部门工作要闻、医疗卫生动态等新闻信息。

(3) 2010年,我局共产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6件,收到并及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件;共报送新闻信息130条,其中被长宁门户网站录用117条,被上海门户网站录用24条;通过公文备案系统录入公文类信息目录

185 条；全年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2、长宁区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室

我局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室向公民/法人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长宁卫生信息网

（长宁区卫生局网站 <http://www.schb.gov.cn>）

依照《上海市区（县）卫生局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求，我局通过长宁卫生信息网发布与公众利益相关的各类信息如下：

（1）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2）公开区内各卫生单位名称和地址、电话、网站链接。

（3）公开区内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机构名称及地址、电话。

（4）公开我区社区卫生双向转诊信息。

（5）提供在线填表和表格下载，公布包括机构设置登记、医疗机构登记、卫生许可申请在内的各类表格 28 张。

（6）公布公众办事指南，包括医疗事故接待处理制度、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制度、信访工作制度、卫生行政许可须知等制度。

（7）提供可供下载的 15 种卫生行政许可须知文件。

（8）设“局长信箱”、“我要咨询”、“监督投诉”等在线沟通平台。

（9）公开我区卫生新闻、卫生系统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医疗卫生服务信息等工作信息。

（10）提供保健常识、急救专题、健康热点等便民信息。

（二）指导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目前，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信息公开主要通过以下渠道实现：

- 1、公共区域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宣传窗、电子公告屏；
- 2、通过自有网站公开；
- 3、在服务窗口发放有关资料；
- 4、设立电子触摸查询装置、查询电话等；
- 5、建立院领导接待日、设立院长信箱和投诉信箱等。

今后，我局将继续遵照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认识、完善制度、畅通渠道、规范工作，切实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有效发挥政府信息对市民公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